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樹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林樹蘭	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	113年6月30日	157,000元	SD7014316